

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

2024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文件

《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》是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文件，共 27 条，主要包括 4 方面内容：一是对组织处置的总体要求、概念和方式、原则等作了规定；二是规定了限期改正、劝其退党和除名的适用情形，细化处置程序及后续事项；三是对可以不予处置的情形、合并处置等应把握的政策要求作出规定；四是规定了组织处置的工作责任、工作纪律等。

2024 年 8 月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《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》，并发出通知，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文名：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

颁布时间：2024 年

发布单位：中共中央办公厅

目录

1 内容发布

2 内容解读

3 答记者问

内容发布

2024 年 8 月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《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》。

内容解读

《办法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党章和《[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](#)》为依据，坚持党员标准、严格教育管理监督，坚持客观公正、慎重稳妥、依规依纪，是一部专门就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作出规定的党内法规。《办法》的制定和实施，对于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，建设信念坚定、政治可靠、结构合理、素质优良、纪律严明、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，不断增强党的生机和活力，具有重要意义。

《办法》共 27 条，主要包括 4 方面内容：一是对组织处置的总体要求、概念和方式、原则等作了规定；二是规定了限

期改正、劝其退党和除名的适用情形，细化处置程序及后续事项；三是对可以不予处置的情形、合并处置等应把握的政策要求作出规定；四是规定了组织处置的工作责任、工作纪律等。

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把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作为党员队伍建设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，不折不扣贯彻执行《办法》。要加强学习培训，通过专题学习、交流研讨等方式，使各级党组织、广大党员准确领会《办法》精神，全面掌握《办法》内容，严格执行《办法》规定。要坚持严的标准和实的措施，立足教育、转化提高，及时、严肃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。要把握政策要求，严格履行程序，全面准确查核问题，客观公正作出处置决定。要搞好制度衔接，处理好组织处置同党纪处分的关系。要加强督促指导，确保《办法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。

答记者问

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《办法》制定和贯彻执行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。

问：请介绍一下制定《办法》的背景和意义。

答：[党员](#)是党的肌体的细胞。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要靠千千万万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来体现。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，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，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。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，中央组织部在总结实践经验、深入调查研究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研究起草了《办法》稿。2024年5月21日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《办法》稿。《办法》是一部专门就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作出规定的党内法规，对于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，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，建设信念坚定、政治可靠、结构合理、素质优良、纪律严明、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，不断增强党的生机和活力，具有重要意义。

问：请介绍一下《办法》的总体考虑和主要内容是什么？

答：制定《办法》主要有4个方面考虑：一是以[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](#)为指导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[党的建设](#)的重要思想。二是以党章为根本遵循，把握组织处置工作定位，规定组织处置方式，界定组织处置适用情形，对党章关于党员标准、组织处置的规定要求进一步具体化。三是坚持问题导向，针对组织处置概念不明确，涉及党员领导干部、流动党员等相关规定不完备等问题，从法规层面加以完善，确立为制度规范。四是坚持立足教育、转化提高，坚持客观公正、慎重稳妥，区分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、一时表现和一贯表现，明确组织处置政策界限。

《办法》共27条，主要包括4方面内容：一是对组织处置的总体要求、概念和方式、原则等作了规定；二是规定了限

期改正、劝其退党和除名的适用情形，细化处置程序及后续事项；三是对可以不予处置的情形、合并处置等应把握的政策要求作出规定；四是规定了组织处置的工作责任、工作纪律等。

问：《办法》对组织处置的概念和方式作了明确规定，请介绍一下有哪些主要考虑？

答：组织处置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在一些法规文件中都有体现，但一直未对概念作出完整的界定。2014年8月，中央组织部、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印发《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》，第一次明确了不合格党员认定标准，规定了组织处置的程序步骤。2019年5月，党中央印发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，对党员监督和组织处置作出规定，规定了限期改正、除名处置的具体情形。《办法》认真总结组织处置工作实践经验，与有关党内法规搞好衔接，规定组织处置是指党组织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，依据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或者干部管理权限，对缺乏革命意志、不履行党员义务、不符合党员条件甚至丧失党员条件的党员，按照规定程序给予相应的处置措施，并明确组织处置方式为限期改正、劝其退党、除名。

问：请介绍一下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的关系。

答：对违纪党员的党纪处分，由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党内法规作出规定。《办法》依据党章，对那些缺乏革命意志、不履行党员义务、不符合党员条件甚至丧失党员条件的党员进行组织处置，规定了适用情形、处置方式和具体程序。鉴于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各有侧重、各司其职，为厘清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的区别，发挥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各自的功能作用，《办法》明确规定，违犯党纪的党员受到党纪处分的，不因同一问题再进行组织处置。

问：请介绍一下组织处置的适用情形？

答：根据党章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工作条例》以及其他有关党内法规，综合党员不合格表现的性质、情节等，充分考虑党员行为和基层实际，《办法》对限期改正、劝其退党和除名的 15 种情形包括兜底情形作了规定。（1）限期改正，主要包括理想信念不坚定、缺乏革命意志、党性意识淡薄；信仰宗教；工作消极懈怠，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；组织观念、纪律意识不强，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、不按时足额交纳党费；与党组织失去联系 6 个月以上、2 年内等方面。（2）劝其退党，主要包括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，经教育不改；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等方面。（3）除名，主要包括理想信念缺失、政治立场动摇，对党

不忠诚不老实，背弃党的初心使命，已经丧失党员条件；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者不交纳党费，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；因与党组织失去联系被停止党籍，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；受到劝其退党处置、本人坚持不退等方面。

同时，坚持从实际出发，区分主观客观，规定了可以不予处置的情形：因党员所在党组织不健全或者软弱涣散、组织生活不正常，党员无法正常参加组织生活、履行党员义务的，以及党员受客观条件制约，一时无法完成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，在短期内或者某项工作中不能发挥作用的，可以不予处置。

问：《办法》对组织处置的程序作了哪些规定？

答：《办法》明确规定，党员有限期改正、劝其退党和除名所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党支部委员会研究提出启动组织处置的意见，并报基层党委事前备案后，按照调查核实、提出拟处置意见、预审、形成决议、审批和宣布等5个程序进行处置。同时，《办法》还对退党除名、自行脱党除名程序，以及对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、流动党员的组织处置程序作了规定。

问：《办法》在组织处置申诉、纠正方面是如何规定的？

答：《办法》注重对党员权利的保障，专门对申诉和纠正作了规定。《办法》明确规定，被处置党员对处置结果有不同意见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。党组织按照规定进行复议、复查，并给予负责的答复。对于需要纠正的处置决议，应当重新作出决定，由重新作出决定的党组织报其上级党组织审批后在一定范围内宣布；对于无正当理由反复申诉的，有关党组织应当书面通知本人不再受理申诉并在适当范围内宣布。

问：《办法》对组织处置的工作责任是怎么规定的？

答：《办法》对各级党组织在组织处置工作中的具体责任作了明确规定：地方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单位党组（党委）加强对组织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；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履行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的职责，加强政策指导、审核把关与督促落实，定期对组织处置工作进行抽查复核；基层党委履行直接领导责任，督促所属党支部按照规定开展组织处置并全程指导；党支部履行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组织处置各个环节工作，确保处置结果经得起历史检验。

问：请谈谈如何抓好《办法》的贯彻执行？

答：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把组织处置不合格党员作为党员队伍建设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，不折不扣贯彻执行《办法》，不断纯洁党的组织、健康党的肌体。要加强学习培训，把学习《办法》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，将《办法》纳入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的重要学习内容，通过专题学习、交流研讨等方式，使各级党组织、广大党员准确领会《办法》精神，全面掌握《办法》内容，严格执行《办法》规定。中央组织部将适时通过业务培训、工作问答等方式，抓好《办法》的学习培训和政策解读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，坚持严的标准和实的措施，把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及时、严肃地开展起来。要把教育贯穿组织处置工作始终，坚持在转化提高上下功夫。要把握政策要求，严格履行程序，全面准确查核问题，客观公正作出处置决定。要搞好制度衔接，正确处理好组织处置同党纪处分的关系。要加强督促指导，确保《办法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。